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12号

关于广东粤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5000辆报废机动车再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粤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长坑段、河埔大道西边广晟工业园内新建机动车拆解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955.63平方米，总投资3300万元。项目新建燃油车大车拆解线、小型车拆解线、新能源车拆解线各1条，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000辆，其中拆解汽车9000辆（燃油小型车7000辆、新能源车2000辆）、客货车5500

辆、摩托车 500 辆。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车辆暂存车间、拆解车间四周建截排水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车辆贮存区废水、其他区域初期雨水收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部分储存至回用池用于厂区地面清洁，剩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液提取废气、制冷剂回收废气、危废贮存仓废气、切割废气、破碎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按“源头控制、分区管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中防渗、防漏等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COD 应控制在 0.154 吨/年以内；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应控制在 0.539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